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余素卿即余貞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  
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48萬元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6年8月5日向聲請人  
申請使用信用卡，至114年8月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  
（下同）482,713元，聲請人曾多次發函或以電話方式向相  
對人催討，惟相對人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  
本件債務；且相對人尚有一不動產目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  
執字第19003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顯見相對人已瀕  
臨無資力或財務異常而以清償債務情形，聲請人尚未取得執  
行名義，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  
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請准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財

01 產在48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9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10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3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14 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16 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  
17 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  
20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  
21 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  
22 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3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  
24 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  
25 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  
26 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  
27 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28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  
29 台上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  
30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31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01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02 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3 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  
04 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信用卡墊款清償之法律關係存  
07 在，相對人尚積欠482,713元之本息未清償一情，業據聲請  
08 人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資料影本為在  
09 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有所釋明。

10 (二)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此據聲請人提出催收紀錄、  
11 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及聯徵查詢資料在卷為證，可  
12 知相對人除屢經催討仍未清償外，另負有多筆債務，而其名  
13 下之不動產業據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003號強制執行事  
14 件為查封登記一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依  
15 上開執行卷宗所示，相對人另積欠他人260萬元之債務，足  
16 見相對人除聲請人之本案請求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權，  
17 且債權金額甚高，倘若其他債權人均向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18 行，而相對人之財產不足抵償全部債權者，聲請人又未能取  
19 得保全債權之執行名義，則於他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時，將  
20 無從參與分配，債權受償可能性即會更形降低，可認有日後  
2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此部分已足使法院得薄  
22 弱之心證，信其此部分主張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部分釋明，聲  
23 請人又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其就相對人扣押之聲  
24 請，應予准許。

25 (三)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因該項擔保乃  
26 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故法  
27 院於酌定擔保金額時，自須斟酌受擔保利益人所可能遭受損  
28 害程度而定。查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可能受之損害，為執行  
29 假扣押期間無法處分假扣押財產48萬元之利息損失。又系爭  
30 事件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依其爭執之  
31 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審酌簡

01 易程序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外，另考量系爭事件之難易度，並  
02 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酌定本  
03 件擔保金額為10萬元，爰裁定如主文1項所示。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2 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